

证券代码：430037

证券简称：联飞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大厦 A507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淑芬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250,3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50,3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50,3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50,3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50,3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50,3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50,3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50,3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13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方郑淑芬、崔正朔、崔庆祥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50,3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债权投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50,3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孙东辉、孙芳。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议案提出和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违反法律规定之处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